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大兴区马村等饮用水水源

保护区范围的通知

京兴政发[2023]19号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和《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将北京市大兴区马村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予以公布。请各单位按照公布的水源保护区范围，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，确保饮用水安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大兴区马村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汇总表

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

 2023年9月 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